

· 香 · 港 · 台 · 湾 · 与 · 海 · 外 · 华 · 文 · 文 · 学 · 丛 · 书 ·

油蔴菜籽

● 廖辉英 著





2 033 4236 5

香港台湾与海外华文文学丛书

油蔴菜籽

廖辉英 著

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油 麻 菜 籽

廖辉英 著

*

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

(北京东单新开路胡同77号)

隆昌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*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4.5印张 3插页 93千字

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4,900册 (内精装本1,655册)

书号：10355·918 定价：平装本 1.25元

精装本 2.90元

关于《油麻菜籽》

李子云

1985年台湾选出的十大畅销书作家，女性占了绝大多数。这些女作家的作品多以爱情婚姻为主题。她们多半文笔婉丽细致，用浪漫的情节、高雅的人物、纯洁的品质、梦幻的恋情，把读者带进或绮丽、或逸美、或缠绵、或迷离的情景。结尾虽然常是伤感的，但能把人的情绪升华，自觉有所宣洩，洗涤了沾满世俗风尘的灵魂。其实归根究底，读者从这类作品中获得的是一种逃离的快感；是一种越出生活常轨欲望的满足。近十多年来，台湾社会的经济急速发展与变动，不仅改变了人们日常生活的物质条件，也影响了人们的精神活动。尤其是在都市中，人们陷于无止境地消费而忙碌，物质的追逐愈烈，精神的活动越趋枯燥，内心就愈向往意识上模糊不清的脱俗爱情，象久走旱路的人盼望一泓清泉，一片绿荫。这种爱情在现实的生活中难以寻觅，因此诸多的爱情小说就应运而生，逐字逐句地堆砌一座座幻丽的空中花园，让疲惫的、无所适从的心灵徘徊流连，暂时躲开纷乱繁嚣的现世。

弱者？

廖辉英在台湾是个很受瞩目的作家，她的《油麻菜籽》获1981年《中国时报》短篇小说首奖。这部作品还搬上了银幕，由此可见受读者欢迎的程度。

在这篇作品中，廖辉英所写的是婚姻以及纠缠其间妇女的命运。

然而，廖辉英的笔触却不同于上述畅销书的情形，既无飘逸的意象，也没有玄幻的奇丽。她笔下的人物都是血肉的凡夫俗子，遭遇到的也是庸庸碌碌生活中的挣扎，可哀、可怜、可鄙。

那么，她这篇作品何以如此吸引人？

《油麻菜籽》一开始就直接揭露旧式传统社会中，两性地位的不平等。《油麻菜籽》中的母亲是个踏实、坚忍的能干女性。只因为生活在那样的社会中，她承受了“查某囡仔是油麻菜籽命，落到那里就长到那里”的命定说法，所以虽然一面和丈夫打闹，咒骂他是“没路用”的，一面又心甘情愿地一再替他收拾烂摊子，做他的奴隶。不仅如此，母亲还拿“油麻菜籽”的命定说法来教育女儿。

有一回，我把拌着蛋的饭吃掉，剩下两口白饭硬是不肯吃掉，妈妈骂着说：

“讨债啊，阿惠，你知道一斤米多少钱吗？”

“是怎样我不能吃两粒蛋？”我嘀咕着：“鸡糞

每晚都是我倒的，阿兄可没侍候过那些鸡仔。”

妈愣住了，好半晌才说：

“你计较什么？查某仔是油麻菜籽命，落倒那里就长倒那里。没嫁的查某囡仔，命好不算好。妈妈是公平对你们，象咱们这么穷，还让你念书，别人早就去当女工了。你阿兄将来要传李家的香烟，你和他计较什么？将来你还不知姓什么呢？”

这里明写的是母亲对待儿子与女儿的不同，实际上是透过她对女儿的教导，表现出她眼中对自身的评价，在旧传统中，最可悲的并非妇女地位的低下，被轻视，而是妇女已被教育成认为，这种自身地位的低下与被轻视，乃理所当然之事。因此她们没有要改变命运的企图，只会怨诉、流泪，也许抵制挣扎，绝不会奋斗突破，结果还是诸事逆来顺受。

浪荡、自私、没有责任感的男人，顾不了家不算，还在外面惹下风流祸事。年三十晚上人家闹上门来凶狠地讹诈，男人只会窝囊地让人辱骂，却不知该如何处理。女人虽然骂他：“想办法？！歹事是你做的，收尾就自己去做。查某是你晒的，遮羞的钱去自己设法！只由你没见没笑的放荡，囡仔饿死没要紧？你呀算人喔？你！”咒骂完以后呢？

好不容易煎好年糕，妈妈又去皮箱里搜了半天，红着眼睛用包袱包起一大包东西，爸爸推出那辆才买不久的“菲利浦”二十吋铁马，站在前门等妈妈。妈妈对哥哥和我说：

“阿将、阿惠，妈妈出去卖东西，当铁马，拿钱给人家。你们两个大的要把小的顾好，饿了先吃年糕，妈妈回来再煮饭给你们吃。卡乖咧，听倒没？”

终究女人仍然是不出传统要求的“贤妻良母”。

这篇小说最感动人处，就是写活了这个“日子在半是认命，半是不甘的吵嚷中过去”的女人。她向传统制定的女人命运低了头，但她并没有向生活屈服。被生活磨损成言行粗糙的她，始终有一颗母亲的爱心。女儿赤脚在学校受窘，她就画下脚样，夜晚到台中市里当东西，替女儿买回一双鞋来。为了子女的读书，她更是独自费尽了心机，“每个月的补习费就是在这种拖拖拉拉的情况下勉强凑出去的。常常，我才缴了上个月的，同学们又开始缴下个月的了。”后来儿子考上了中学，固然是高兴的事，“只是，为了张罗两百多块钱的省中学费和几十块钱的制服费，妈妈毕竟是挤破了头的。爸爸象鸵鸟一样，没事人似的躲着……”。

所以读到她后来的转变，竟是只有痛惜、同情、不忍深责了。历经煎熬，日子渐渐宽裕，她不但不能松弛下来，反而“性子随着家境好转而变坏，老老小小，日日总会有她看不顺眼的地方，她尖着嗓门，屋前屋后的漫骂着，有时几至无可理喻的地步”，同时她也变得视钱如命，“她攒聚的私房钱不下数十万，却从不愿去储存银行，只重重锁在她的衣柜深处：她把钱看得重过一切，家里除了她疼至心坎的大哥之外，任何人问他要钱，总有一份好骂，而且最后往往吝啬的打折出手，甚至不甘不愿，远远的把钱丢到地板，由着要钱的人在那儿咬牙

切齿”。

一个善良、坚忍、好强的女人，在不合理的习俗，不公平的环境中，渐渐扭曲了心智。

她象一面镜子，映照出那个身为他丈夫，身为她子女父亲的男人，是多么的卑微低下，是个多么无聊、无能、无责任感的废人。

在两性关系不平等的社会里，多少家庭就是靠这样看上去似乎平庸，甚至令人感到俗气、唠叨、厌烦的女人，一手辛辛苦苦维持下来的。从这个角度看，我们又怎能简单地认为，她们是弱者？

廖辉英这篇作品给人的印象是：她在创作时似乎不在艺术效果上着意经营，不在意象征、隐喻、比喻、讽示的应用，整个表达十分质朴，叙事简练，于明畅平实中别有一番亲切，让人觉得一切都发生在自己身边，听得见，看得见，也碰得到。

这样的题材，正需要这样的表现。

掩卷以后，让人感到的不是读完一篇作品，而是经过一段生活。

文学原是表现人生。

《油麻菜籽》的魅力源于生活的本身。

自序

三十五岁濒临不惑之年，走过大半遭人生，脸上写满酸甜苦辣熬炼过的风霜，突然因为一篇《油麻菜籽》获得中国时报第五届时报文学奖短篇小说首奖，而被目为文坛的新人。这对初三即开始有作品出现在副刊的我而言，毋宁是一个不小的讽刺。

接着，《油麻菜籽》被改拍成电影，我的第一篇中篇小说《不归路》又获得第八届联合报中篇小说特别推荐奖，旋即引起始料未及的广大回响，又旋即被购得电影版权，预定暑假上演。

一切看起来都很顺利，无怪乎太多人都要在旁指指点点：我太幸运了。

言下是否有“倖致”的意思？

对于一个信奉“千里之行，始于足下”信条的人如我，几十年来的每一步，走得都结实而踏实，甚至人家用三步路跨过的距离，我要用五步路去走。我是不相信运气的，我宁愿视它为机遇。而机遇，岂能不含着心血、努力和等待？！

在广告圈和企业界浮沉十多年，因为职位的关系，练就了一层外表，被称为“广告界的女强人”，于人接物，仿佛就犀利无比似的，而识我甚久的人，偏偏又恼我的妇人之仁，豆腐

心肠。人怎能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极端？只是接触的层面，引发了摸象的看法而已。记得我还是个清浅如水的少女时，就有男孩子说我很慈祥，无非是因我解人解事的倾听他的苦恼心事而已。人都是寂寞而苦恼的，在我看尽工商界男欢女爱、尔虞我诈之后，更深切体悟这点。而往往，一点关怀、一份同情，就能温暖的拉拔一个几乎要沉溺的人。这就是我一贯看待人的心思。然而，用在至亲或关爱者身上，又往往形成溺爱，明知不可，每每不忍。这样矛盾的扯牵缠绊，似乎是我自己的写照，又似乎是我笔下的爱恨恩怨。然而，难道不是活灵活现、啼笑皆非的人生？

活着，总要通情达理。达理不难，通情谈何容易？若是看得破，怎叫人生？因此，一过三十，我便不在人家有情痴时，要人家怎做怎做。真的，所有的经验容或可以移植，唯有感情的经验，却是无论如何没有办法完全移植的。人欠欠人，总要你偿光眼泪，还清情孽，才有暂歇的时刻。也因此，情感事件中，我也不忍用笔去过份挞伐任何一个角色，即连《不归路》中人人切齿的方武男和人人不值的李芸儿。情，哪里是讲得分明的？

或许也因这份因循，而使我的作品显得人性而真实。而这，无疑也是做为一个小说创作者希望秉持的原则吧。

读者的热烈回响，当然是值得感谢和珍惜的；不过，在寂寞的写作路上，真诚的写出苦难人生的点点滴滴，传达人类血脉相承的一份希望，更是写作者应该自我期许的方向。桂冠和掌声，相信是可以得兼的。



廖辉英女士小传

台湾省台中县人，1948年生。台大中文系毕业。短篇小说《油麻菜籽》是她的代表作，获1982年台湾《中国时报》文艺奖首奖。中篇小说《不归路》获台湾《联合报》中篇小说特别推荐奖。另有《今夜微雨》及长篇小说《盲点》等作品。所作多以传统的现实主义手法表现台湾妇女的命运，故有“女性问题作家”之称。

目 录

关于《油麻菜籽》……………李子云（1）

自 序 ……………（1）

油麻菜籽 ……………（1）

失去的月光 ……………（25）

小贝儿的十字架 ……………（49）

红尘劫 ……………（71）

油 麻 菜 籽

大哥出生的时候，父亲只有二十三岁，而从日本念了新娘学校，嫁妆用“黑头仔”轿车和卡车载满十二块金条、十二大箱丝绸、毛料和上好木器的母亲，还不满二十一岁。

当时，一切美满得令旁人看得目眶发赤，曾经以艳色和家世，让邻近乡镇的媒婆踏穿户限，许多年轻医生铩羽而归的医生伯的么女儿——“黑猫仔”，终于下嫁了。令人侧目的是，新郎既非医生出身，也谈不上门当户对，仅只是邻镇一个教书先生工专毕业的儿子而已。据说，医生伯看上的是新郎的憨厚，年轻人那头不曾精心梳理的少年白，使他比那些梳着法国式西装头的时髦医生更显得老实可靠。

婚后一年，一举得男，使连娶六妾而苦无一子的外祖父，笑得合不拢嘴；也使许多因希望落空而幸灾乐祸，准备瞧“黑猫仔”好看的悬着的心霎时贯了下来。

那样的日子不知持续了几年，只知道懂事的时候，经常和哥哥躲在墙角，目睹父亲横眉竖目、摔东掼西，母亲披头散发、呼天抢地。有好多次，母亲在剧战之后离家，已经学会察颜观色，不随便号哭的哥哥和我，被草草寄放在村前的傅婢仔

家。三五天后，白发苍苍的外祖父，带着满脸怨恼的母亲回来，不多话的父亲，在没有说话的外祖父跟前，更是没有半句言语。翁婿两个，无言对坐在斜阳照射的玄关上，那财大势大“吓水可以坚冻”的老人，脸上重重叠叠的纹路，在夕阳斜晖中，再也不是威严，而是老迈的告白了。老人的沉默对女婿而言，与其说是责备，毋宁是说在哀求他善待自己那娇生惯养的么女吧。然而，那紧抿着嘴的年轻人，哪里还是当年相亲对看时，老实而张惶得一屁股坐在脸盆上的那一个呢？

我拉着母亲的裙角，迤迤迤迤伴送外祖父走到村口停着的黑色轿车前，老祖父回头望着身旁的女儿，喟叹着说：

“猫仔，查某囡仔是油麻菜籽命，做老爸的当时那样给你挑选，却没想到，拣呀拣的，拣到卖龙眼的。老爸爱子变作害子，也是你的命啊，老爸也是七十外的人了，还有几年也当看顾你，你自己只有忍耐，挺不似父，是没办法挺宠你的。”

我们回到家时，爸爸已经出去了。妈妈搂着我，对着哥哥断肠的泣着：

“愁儿啊！妈妈敢是无所在可去？妈妈是一脚门外，一脚门内，为了你们，跨不开脚步啊！”

那样母子哭成一团的场面，在幼时是经常有的，只是，当时或仅是看着妈妈哭，心里又慌又惧的跟着号哭吧？却哪里知道，一个女人在黄昏的长廊上，抱着两个稚儿哀泣的心肠呢？

大弟出生的第二年，久病的外祖父终于撒手西归。妈妈是从下车的公路局站，一路匍匐爬回去的。开吊日，爸爸带着我们三兄妹，愣愣的混在亲属中，望着哭得死去活来的母亲。我是看惯了她哭的，然而那次却不象往日和爸爸打架后的哭，

那种伤心，无疑是失去了天底下唯一的凭仗那样，竟要那些已是未亡人的姨娘婆们来劝解。

爸爸是戴孝的女婿，然而和匍匐在地的妈妈比起来，他竟有些心神不属。对于我们，他也缺乏耐性，哭个不停的大弟，居然被他骂了好几句不入耳的三字经。一整日，我怯怯的跟着他，有时他走得快，我也不敢伸手去拉他的西裤。我后来常想，那时的爸爸是不属于我们的，他只属于他自己，一心一意只在经营着他婚前没有过够的单身好日子，然而，他竟是三个孩子的爸呢。或许，很多时候，他也忘了自己是三个孩子的爸吧。

可是，有时是否他也曾想起我们呢？在他那样忙来忙去，很少在家的日子，有一天，居然给我带了一个会翻眼睛的大洋娃娃。当他扬着那金头发的娃娃，招呼着我过去时，我远远的站着，望住那陌生的大男人，疑惧参半。那时，他脸上，定然流露着一种宽容的怜惜，否则，许多年后，我怎还记得那个在乡下瓦屋中，一个父亲如何耐心的劝诱着他受惊的小女儿，接受他慷慨的馈赠？

六岁时，我一边上厂里免费为员工子女办的幼稚园大班，一边带着大弟去上小班；而在家不是帮妈妈淘米、擦拭满屋的榻榻米，就是陪讨人嫌的大弟玩。妈妈偶尔会看着我说：

“阿惠真乖，苦人家的孩子比较懂事。也只有你能帮歹命的妈的忙，你哥哥是男孩子，成天只知道玩，一点也不知妈的苦。”

其实我心里是很羡慕大哥的。我想哥哥的童年一定比我快乐，最起码他能成天在外呼朋引伴，玩遍各种游戏；他对爱哭

的大弟没耐性，大弟哭，他就打他，所以妈也不叫他看大弟；更幸运的是，爸妈吵架的时候，他不是在外面野，就是睡沉了吵不醒。而我总是胆子小，不干脆，既不能丢下妈妈和大弟，又不能和村里那许多孩子一样，果园稻田那样肆无忌惮的鬼混。

哥哥好象也不怕爸爸，说真的，有时我觉得他是爸爸那一国的，爸爸回来时，经常给他带“东方少年”和“学友”，因为可以出借这些书，他在村里变成人人巴结的孩子王。有一回，妈妈打他，他哭着说：“好！你打我，我叫爸爸揍你。”妈听了，更发狠的揍他，边气喘吁吁的骂个不停：“你这不孝的天寿子！我十个月怀胎生你，你居然要叫你那没见笑的老爸来打我，我先打死你！我先打死你！”打着打着，妈妈竟大声哭了起来。

七岁时，我赤着脚去上村里唯一的小学。班上没穿鞋的孩子不只我一个，所以我也不觉得怎样。可是一年下学期时，我被选为班长，站在队伍的前头，光着两只脚丫子，自己觉得很腼腆。而且班上没穿鞋的，都是家里种田的。我回家告诉妈妈：“老师说，爸爸是机械工程师，家里又不是没钱，应该给我买双鞋穿。她又说，每天赤脚穿过田埂，很危险，田里有很多水蛇，又有乱草会扎伤人。”

妈妈没说话。那天晚饭后，她把才一岁大的妹妹哄睡，拿着一支铅笔，叫我把脚放在纸板上画了一个样，然后拿起小小的紫色包袱对我说：

“阿惠，妈妈到台中去，你先睡，回来妈会给你买一双布鞋。”

我指着包袱问：

“那是什么？”

“阿公给妈妈的东西，妈去卖掉，给你买鞋。”

那个晚上，我一直半信半疑的期待着，拼命睁着要合下来的眼皮，在枕上倾听着村里唯一的公路上是否有公路局车驶过。结果，就在企盼中迷迷糊糊的睡着了。

第二天醒来时，枕边有一双绛红色的布面鞋，我把它套在脚上，得意扬扬的在榻榻米上踩来踩去。更高兴的是，早餐时，不是往常的稀饭，而是一块一福堂的红豆面包，我把它剥成一小片一小片的，从周围开始剥，剥到只剩下红豆馅的一小块，才很舍不得的把它吃掉。

那以后，妈妈就经常開箱子拿东西，在晚上去台中，第二天，我们就可以吃到一块红豆面包。而且，接下来的好几天，饭桌上便会有好吃的菜，妈妈总要在这时机会教育一番：

“阿惠，你是女孩子，将来要理家，妈妈教你，要午时到市场，人家快要收市，可以买到便宜东西，将来你如果命好便罢，如果歹命，就要自己会算计。”

渐渐的，爸爸回来的日子多了，不过他还是经常在下班后穿戴整齐的去台中；也还是粗声粗气的在那只有两个房间大的宿舍里，高扯着喉咙对着妈妈吼。他们两人对彼此都没耐性，那几年，好象连平平和和的对方说话都是奢侈的事。长久处在他们那“厝盖也会掀起”的吵嚷里，吵架与否，实在也很难分辨出来。然而，父亲横眉竖目，母亲尖声叫骂，然后，他将她揪在地上拳打脚踢的场面，却一再的在我们眼前不避讳的演出着。